

证券代码：002970

证券简称：锐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确认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